**辽中区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稿）**

**2023年5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畜禽规模养殖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畜禽养殖业绿色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国务院令第643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是指畜禽养殖产生的粪便、尿液畜禽尸体及畜舍垫料、散落的毛羽及清洗动物身体、饲养场地器具所产生的污水等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和破坏。等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和破坏。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及小规模养殖户的污染防治。养殖场、养殖小区是指达到本规定第三条中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

本办法所称规模化养殖是指经批准，合法建设的养殖场（小区）。

第三条 本办法单一品种畜禽养殖规模的划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猪（头）  （出栏） | 牛（头） | | 鸡（羽） | |
| 奶牛  （存栏） | 肉牛  （出栏） | 蛋鸡  （存栏） | 肉鸡  （出栏） |
| 小型养殖场、养殖小区 | 500（含）  —5000 | 50（含）  —500 | 50（含）  —1000 | 10000（含）  —150000 | 10000（含）  —300000 |
| 大型养殖场、养殖小区 | >5000 | >500 | >1000 | >150000 | >300000 |

具有不同畜禽养殖种类的，可将其他畜禽养殖量折算为猪的养殖量，以猪的养殖量确定养殖规模。换算比例为30羽蛋鸡、30羽鸭、15羽鹅、60羽肉鸡、30只兔、3只羊折算为1头猪，1头奶牛/肉牛折算为10头猪。

第四条 区政府应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公安分局、财政局、自然资源辽中分局、城乡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等多部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与服务，每年1月份将上一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抄送生态环境部门，并将整改中发现的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无害化处理等行为及时移交生态环境部门，不断构建联合惩戒工作的信息联络反馈机制。负责牵头编制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规划；负责畜禽养殖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农业农村局等各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管理和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养殖场、养殖小区环保台账，每年1月份将养殖场户报送的畜禽养殖品种、规模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情况抄送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防”设施的监督管理，对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开展粪污收集、转运、处理处置等环境监管执法检查和查处其环境违法案件等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能分工，行使相关职责，并依法公开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相关信息。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以及村（居）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畜禽养殖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防止、减少畜禽养殖污染行为。

第六条 区政府相关部门、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应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生产和生活方式。

第七条 畜禽养殖应禁止下列行为：

（一）向河道、沟渠直接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

（二）在街道、广场、路边等公共场所贮存畜禽养殖废弃物；

（三）在运输畜禽养殖废弃物过程中造成污染；

（四）其他在非指定场所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

（五）尿液未采取统一集中收集，或集中收集后未经无害化处理达标即排放。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畜禽养殖污染行为，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受理、查处并向举报人反馈有关情况。

# 第二章 预防

第九条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科学合理划定本行政区域畜禽养殖的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

区行政区内禁养区、限养区的划定和调整，由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辽中分局、城乡管理局、水务局等部门提出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走相关法定程序公布实施。

禁养区划定后原则上5年内不做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由原审批机关批准。

禁养区内不得建有畜禽养殖场（小区）。对禁养区内已有的不符合要求的畜禽养殖场（小区），由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限期安排其转产、搬迁、关闭。

限养区内不得新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并应当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总量，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适养区内的畜禽养殖管控政策应根据畜牧业发展规划，由属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根据当地实际制定。

第十条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以及村（居）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养殖场、养殖小区建立环保台账，并上报区级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台账内容包括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名称、养殖地址、联系方式、养殖种类和数量、疫病防控、废弃物的产生和综合利用、污染物排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措施等情况。

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辽中分局应加强信息共享，共同管理和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养殖场、养殖小区环保台账。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和雨水分流设施，建设必要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场区内应当建设完善的雨水分流设施。

未建设必要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有处理设施和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承接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应具有相应的处理设施和能力，污染物排放能满足要求；应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交接和处理台账，并如实登记。鼓励有资质的单位成片或连片承接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排污许可制要求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第十三条 病死畜禽尸体及其排泄物，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有关规定处理，严禁私自未经任何处理随意抛弃、掩埋等。

第十四条 畜禽养殖场（小区）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不得闲置或者擅自拆除。

# 第三章 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

第十五条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从源头控制，采取合适的技术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处理，并通过粪肥还田、制取沼气、制造有机肥等方式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率。

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的，应做好无害化处理，并与土地的消纳能力相适应，确保不产生二次环境污染。

畜禽粪污还田应达到《畜禽粪污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2010）中对畜禽粪污还田的卫生学指标。粪污还田量应满足《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中的要求。

畜禽尿液及废水如无法还田，需要排放的，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或《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第十六条 对畜禽养殖污染主体不明确或主体消失的现有区域污染、历史遗留污染，由区级人民政府制定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区农业农村局应充分利用行政手段、惠农政策鼓励集约饲养，支持养殖场、养殖小区标准化改造，发展种养结合和生态循环的适度规模养殖，积极引导农民使用有机肥或规模化积造的农家肥等，使资金重点向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倾斜。

利用市场手段推动建立企业、政府、社会多元化投入和利益分享机制，鼓励畜禽养殖污染第三方治理，提高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的专业化、市场化和产业化水平。

第十八条 区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联合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的监测。

# 第四章 激励和处罚

第十九条 区财政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鼓励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

第二十条 为增强全区养殖业在全国整体市场竞争力，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体水平，尤其提高全区畜禽养殖尿液、污水处理率及处理质量，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及分散的养殖户应按规定缴费。

政府委托第三方处理的，区农业农村局依据第三方处理量台账，核准确认予以补助。

第二十一条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中的有关处罚规定，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建立以生态环境辽中分局牵头，农业农村局、城乡建设局、交通局、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参与的日常联合执法监管体系。

第二十三条 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养殖场、养殖小区纳入日常执法监管范围，强化监督性监测，及时公布监测信息。

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管。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以及村（居）委会要配合生态环境分局和农业农村局，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污染及废弃物处理设施的监管。

第二十四条 区生态环境辽中分局应于每年12月底前向本级人民政府报送本年度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监管执法情况。区农业农村局应于每年12月底前向本级政府报送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与服务情况。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3年5月15日起施行。